

#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---

际协〔2015〕383号

## 关于选拔 2016-2017 年赴法国汉语语言助教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中法两国教育人文交流，促进语言合作，经两国教育部协商，双方将互派语言助教到对方国家从事语言教学工作。受两国教育部委托，我会秘书处与法国国际教学研究中心（CIEP）为具体承办单位，联合实施“中法语言助教交流项目”。

根据协议规定，我会将选拔 45 名汉语语言助教赴法进行为期 10 个月的语言教学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拔时间：

2015 年 10 月 20 日（一）至 11 月 20 日（五）

### 二、语言助教身份

语言助教为法国临时工作人员身份。助教教学之余，可作为旁听生在法国学校读书，为今后就读大学做准备。

### 三、选拔要求：

1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热爱教学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；

2、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；

3、母语为中文，中国国籍，且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居住；

4、年龄 20-30 岁；

5、在校高校学生，大学四年级（含）以上；

---

6、法语专业或其它相关专业。非法语专业需取得法语 B1 级别；

7、在外语教学法、课堂管理和交流互动方面有扎实的知识基础；

8、愿意努力适应新环境、克服困难，能够在长期远离国内家人和朋友的状态下正常工作；

9、有较强的对外交往能力，个人奉献及团队合作精神。

#### 四、选拔程序

被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经我会秘书处审核之后，择优安排面试（或电话面试），面试时间待定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候选人参加面试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录取

我会将根据 CIEP 最终确认的岗位需求数量和综合面试成绩确认赴法汉语助教名单。

#### 六、费用

根据项目要求，候选人需支付 500 元项目报名费。正式录取后，项目参加人需另支付 5500 元项目管理费。

#### 七、派出时间、工作内容及待遇

拟定于 2016 年 9 月中下旬派出，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。派出助教将在法国中小学任教，每周 5-15 课时；工作合同期为 7 个月，当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；每月工资约为 964.88 欧元，税后工资为 794 欧元，累计发放 7 个月；享受法国医疗保险；住宿自理（可申请法国政府的住宿补贴）；往返机票自理。

#### 八、其他

请被推荐人选按要求认真填写申请表格，所填信息应实事求是

是，内容充实。学校意见栏必须有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和签名，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请被推荐人将报名费汇入如下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（必须用全称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1046500056017381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逸夫会议中心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联系人：韩颖、潘佳仪

电话：010-66418220 转 820、803

传真：010-66414056

邮件：[hanying@ceaie.edu.cn](mailto:hanying@ceaie.edu.cn);

[panjiayi@ceaie.edu.cn](mailto:panjiayi@ceaie.edu.cn)

附件：申请表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





请简述你的教学经历。(重点介绍是否曾在法国机构里教过中文,是否教授过外籍学生中文等相关经历。)

请简要说明你为什么申请赴法教授中国语言和文化,并阐述你能为此项目做出的具体贡献。

(500字以内)

学校推荐意见  
(盖章)

声明:本人保证上述各项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,否则申请资格可被取消。

申请人签字:

日期:

填表须知:1、各栏目内容如实填写;2、栏目容量不够可另附纸补充。

备注:此表仅用于初选,正式录取后须填法文申请表。